

北京市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暂行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推进本市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本市应急管理部门监管方式，激励守信、惩戒失信，促进安全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在其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概念界定】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是指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行业特点和监管实际，建立信用评价标准，依据市信用主管部门统一提供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和归集的相关信用信息等，对信用主体安全生产信用状况进行量化并确定信用等级的相关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特指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本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明确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四条【工作分工】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统一标准、统

筹评价、分别应用的原则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标准，统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分别开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五条【技术保障】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工作提供信息化保障。

第二章 信用分类分级标准

第六条【信用主体分类】 安全生产信用分类按照信用主体行业领域属性，分为非煤矿山类、危险化学品类、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类和其他类。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工作中，可结合实际细化分类。

第七条【信用等级划分】 安全生产信用等级按照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分为优（A、A-）、良（B+、B、B-）、中（C+、C、C-）、差（D）共四等九级。

第八条【信用评价标准】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标准由评价指标、分值和计分规则构成。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标包括行业指标、通用指标和动态指标：

（一）行业指标由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基础管理要求和现场安全技术要求构成，主要反映信用主体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安全生产总体水平。

(二) 通用指标由信用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构成，主要反映信用主体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综合情况。

(三) 动态指标由加分项、减分项和一票否决项构成。加分项主要包括信用主体向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书面承诺，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受到各级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表彰奖励，积极落实设备设施和风险隐患情况填报等工作；减分项主要包括信用主体违反向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书面承诺，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处理和其他不良信息等；一票否决项主要包括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况。

第九条【信用评价分值范围】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分值范围为 350 分至 950 分。行业指标与通用指标合计为 850 分；动态指标加分项以 100 分为限，减分项至信用评价得分低至 350 分为止。信用评价得分越高，信用状况越好，得分 800 分以上为信用状况优秀，650 分至 800 分（含 800 分）为信用状况良好，500 分至 650 分（含 650 分）为信用状况中等，500 分及以下为信用状况差。发生一票否决事项，则不再进行评价计分，直接评价为信用状况差。

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与分值对应表

等次与分值		级别与分值		信用状况
优	800 < X ≤ 950	A	900 < X ≤ 950	优秀
		A-	800 < X ≤ 900	

良	$650 < X \leq 800$	B+	$750 < X \leq 800$	良好
		B	$700 < X \leq 750$	
		B-	$650 < X \leq 700$	
中	$500 < X \leq 650$	C+	$600 < X \leq 650$	中等
		C	$550 < X \leq 600$	
		C-	$500 < X \leq 550$	
差	$350 \leq X \leq 500$	D	$350 \leq X \leq 500$	差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结合行业特点和监管实际，按照“一行业领域一标准”原则，另行制定相应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标准，细化评价指标、分值权重和计分规则，并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完善。

第三章 信用评价管理

第十条【信用评价原则】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对信用主体开展安全生产信用评价遵循公正、客观、科学、公开的原则。

第十一条【评价对象确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作为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对象：

- （一）已完成注销；
- （二）已依法宣告破产、解散、关闭或兼并；
- （三）因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导致超出本办法适用范围；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信用信息来源】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依据的信用信息主要来源包括：

- （一）本市信用主管部门依法提供的信用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二)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信用信息，如行政许可信息、行政执法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事故调查信息、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信息等；

(三) 国家和本市信用门户网站公示的信用信息；

(四) 其他依法公开发布的信用信息。

鼓励信用主体向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提供资质证照、市场经营、表彰奖励、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自愿提供信息可作为开展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的有效依据。

第十三条【信用信息归集】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所依据的信用信息主要通过信息技术实现自动归集；暂时不能实现自动归集的，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谁管理、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在信用信息确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手动归集。

第十四条【初步评价】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归集的相关信用信息，按照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标准，对信用主体安全生产信用状况进行量化评价并确定对应信用等级，形成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初步结果。

第十五条【评价结果复核】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初步结果通过适当方式向相应信用主体征求意见。

信用主体对其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初步结果有异议的，可于收到初评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书面

异议申请。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处理与反馈。

第十六条【信用等级管理】 信用主体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以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得分为依据确定。首次信用评价后，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得分和信用等级依据信用信息变化情况动态调整。

在评价周期内，信用主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安全生产信用等级直接调整为差：

- （一）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二）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第十七条【评价结果发布共享】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经确认无异议或者完成异议处理的，每年更新一次。信用主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实时更新发布：

（一）评价周期内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被调整为差的；

（二）经举报或抽查检查，发现信用主体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与实际情况不相符，需要及时调整的。

第十八条【信用档案】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信用主体相关信用信息、信用评价结果等记录，建立安全生产信用电子档案。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总体要求】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应当遵循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的原则。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在行政许可、日常监管、适用财政性优惠政策、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应当将安全生产信用状况作为重要参考，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信用主体采取差异化措施。

惩戒措施应当按照失信行为发生的领域、情节轻重、影响程度等严格依法实施，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其他应用】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完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与本市公共信用评价、其他行业信用评价的衔接，依法依规推动与本市其他部门分类分级监管与应用的协同联动。

第五章 权利保障与监督责任

第二十一条【异议申请与处理】 信用主体对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工作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安全生产信用专栏或向所在区应急管理部门现场提交书面异议申请。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申请的核查处理与反馈。

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责任】 信用主体向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提供虚假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的，由本市应急管理部门记录当事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行为，作为信用信息记录。

第二十三条【监督责任】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

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 (一) 以不正当手段归集信用信息;
- (二) 虚构、篡改或者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 (三) 擅自查询或者越权查询信用信息;
- (四) 违规披露或者泄露信用信息;
- (五) 未按要求开展有关异议申请的核查与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例外情形】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典型事故等暴露的严重违法行为或落实临时性重点任务开展执法检查,结合风险等级开展执法检查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动态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开展执法检查,不受本办法有关规定限制。

第二十五条【参照执行】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其他有关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文件解释】 本办法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